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以及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

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五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(2023 年 12 月)》。

六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。

有关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